



「美」贾斯汀·M·帕钦

萨米尔·A·辛杜佳

王怡然 译

著

校园欺凌行为 案例研究

Bullying Today

Bullet Points and Best Practices

受欺凌≠吃亏

欺凌≠占便宜

校园里校外，
有些“亏”
终究“吃不得”
网上网下，
有“便宜”
未必“非要占”

 黑龙江出版集团

 黑龙江教育出版社



校园欺凌行为 案例研究

Bullying Today
Bullet Points and Best Practices

[美] 贾斯汀·W. 帕钦 著
萨米尔·K. 辛社佳
王怡然 译

 黑龙江出版集团
 黑龙江教育出版社

版权登记号：08-2017-056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校园欺凌行为案例研究 /（美）贾斯汀·W. 帕钦，
（美）萨米尔·K. 辛社佳著；王怡然译．-- 哈尔滨：
黑龙江教育出版社，2017.5
ISBN 978-7-5316-9223-2

I. ①校… II. ①贾… ②萨… ③王… III. ①校园—
暴力行为—案例—研究 IV. ①G47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119051 号

BULLYING TODAY BULLET POINTS AND BEST PRACTICES

Copyright © 2016 by Corwin

Chinese simplified translation © 2017 by Heilongjiang Educational Press Co.,Ltd.

ALL RIGHTS RESERVED

校园欺凌行为案例研究

XIAOYUAN QILING XINGWEI ANLI YANJIU

作 者 [美]贾斯汀·W.帕钦 萨米尔·K.辛社佳 著

译 者 王怡然 译

选题策划 王春晨

责任编辑 王海荣

装帧设计 Amber Design 琥珀视觉

责任校对 张爱华

出版发行 黑龙江教育出版社（哈尔滨市南岗区花园街158号）

印 刷 北京鹏润伟业印刷有限公司

新浪微博 <http://weibo.com/longjiaoshe>

公众微信 heilongjiangjiaoyu

天 猫 店 <https://hljjycbts.tmall.com>

E - m a i l heilongjiangjiaoyu@126.com

电 话 010-64187564

开 本 700×1000 1/16

印 张 11.5

字 数 136千

版 次 2017年6月第1版 2017年6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316-9223-2

定 价 30.00元

前 言

目前，青少年欺凌在学校和社区中仍然是一个热点问题，而负责解决这些问题的成年人不断提出，他们需要以研究为基础的指导手册来说明具体的做法。那些曾经被欺凌过的人仍然在精神上、关系上和学术上（和针对他们的人一样）挣扎，并经常觉得无助甚至在绝望中寻找希望。坦率地说，我们对学生采用极端的方法来逃避他们所面对的被残酷虐待的事情非常熟悉。简单而言，我们需要做的还有很多。

我们一直致力于研究青少年欺凌的原因和后果。自2002年起，我们就一直在研究这些行为，尤其是网络欺凌。正如你所想象的，这些年发生了许多变化。我们已经正式调查了全美大大小小超过15 000所初中、高中的学生，也与许多未参与调查的学生进行了交谈。我们非常注重与学校教育工作者和社区家长密切合作，随时了解他们关于解决滥用智能手机和社交媒体的经验以及成功和失败案例。

作为行为研究者和作者，我们希望我们的工作能够对一线人员的生活和努力有所影响。也就是说，我们不只在期刊上出版学术文章（当然，我们也这样做）供大学教育工作者参考，还为教育工作者和家长读物撰文。我们也为成人和学生出版了一些书。但你面前的这本书与我们以往所写的书有所不同。就像我们所有的工作一样，《校园欺凌行为案例研究》是基于那些

欺凌行为的实践经验所做的调查和指导。当然，我们并没有用冗长的章节来罗列信息，而是用一系列简短的章节指出如何解决一个具体的欺凌问题或观点。其中，有许多出自我们网站（cyberbullying.org）的博客，在保留其简明性和可读性的基础上进行了更新和扩展。我们选用容易消化的信息，以新闻、对话的形式代替了综合的、格式化的文章。与教育工作者和美国（及海外）其他支持我们工作的人交流后，我们了解到，他们很欣赏我们博客的写作风格，并且重视我们提出的相关观点。

本书主要分成五个部分。第一部分——欺凌的定义：哪些行为属于欺凌——讨论了哪些错误的行为属于欺凌，哪些不是。这一点非常重要，因为每个有关青年人欺凌或冲突的例子都不利于我们将时间和精力专注于危急的问题，以及在欺凌可能发生之前告诉孩子怎样解决这些相关的问题。接下来，我们围绕已知的欺凌行为的数据展开研究，提供我们已知的行为来阐明其出现的频率和产生影响的参考，并纠正影响社会反应的错误观点。在第三部分与欺凌相关的法律内容中，我们重点关注相关的法律。美国的50个州都有一些关于欺凌的法令。这对教育工作者来说非常重要，能够让他们清楚地了解到学校在处理这些问题时需要考虑什么。国外的教育工作者也能从这些法律中得到启发。此外，事实上，青年人了解法律的限制和政策规范能够防止类似事件的发生。

本书的第四、第五部分有助于学校员工了解有关欺凌的知识和解决办法。在预防欺凌的发生和我们能做什么等方面，本书讨论了学生组织、学生顾问委员会的作用以及如何开展抵制学生身体欺凌的活动和其他教育工作者能够以最低的成本立即执行的项目。在对欺凌的合理反应（哪些有用，哪些没用）中，我们探讨了许多重要的课题，例如，我们阐明了成年

人的青年服务和通过匿名举报系统、政策、官方和非官方介入来迅速解决在线欺凌问题。

几乎每天都会有教育工作者、家长或其他与青少年工作相关的人联系我们，寻求解决欺凌问题的办法。虽然不存在快速、简单的方法，但有一些毋庸置疑的事情需要大人们在解决欺凌问题和减小其负面影响时多加注意。我们已经将那些最佳措施写入了这本书中，并努力以简短、易记的方式进行阐述。我们也将定期更新博客，在网站上介绍相关问题并希望读者能够通过博客持续关注我们的研究。更重要的是，我们希望你在需要额外帮助的时候联系我们（patchin@cyberbullying.org 或 hinduja@cyberbullying.org）。我们最初的也是特别重要的目的是能够为你提供帮助，这样，你也同样能为更多的人提供帮助。

前 言	1
第一章 欺凌的定义：哪些行为属于欺凌？	1
欺凌还是玩笑？人际关系解读问题	1
如何区分欺凌与其他伤害行为？	3
无意欺凌可能存在吗？	7
有意欺凌行为的案例	11
第二章 已知欺凌行为的数据分析	15
是否有多达160 000名学生因欺凌而逃学？	15
网络欺凌：不普遍，也不罕见	17
小量样本不代表真相	19
学校禁止，脸书不禁	24
欺凌行为会导致自杀吗？	27
大多在网上欺凌的人也会在学校进行欺凌	29
网络欺凌的心理伤害是否小于直接欺凌？	31
第三章 与欺凌相关的法律内容	35
网络欺凌犯罪化	35
是否应该发布网络欺凌管理法令？	39

电话搜查：里利诉加利福尼亚案对教育工作者的警示	43
伊利诺伊州的经验——教育工作者对学生私人社交媒体账户的调查	46
明尼苏达州的新欺凌法案及教育工作者处理校外欺凌的能力	51
欺凌、残疾学生和联邦法律	54

第四章 预防欺凌行为的发生，我们能做什么？ 59

美国目前防范欺凌的手段是否完全不起作用？	59
欺凌大会——学校需要知道的事情	64
最好的欺凌和网络欺凌集会演讲者是怎么做的？	67
通过公告板告知反欺凌政策和防范欺凌的方法	71
制止青少年欺凌行为：可以做和不可以做的事情	74
学校是否应该监管学生的社交媒体账号？	80
禁止歧视以防止欺凌行为	85
促进孩子间友好相处的建议	88
学校的反欺凌学生联合会	91
反欺凌主题的学生戏剧表演	93
教育工作者、学生和有关滥用科技的会议	96

第五章 对欺凌行为做出的合理反应：哪些有用，哪些没用？ 100

对欺凌和网络欺凌行为的匿名举报	100
利用谷歌语音创建一个免费的欺凌和网络欺凌举报系统	104
有效应对欺凌的方法：留下视频证据	109
法律力量在欺凌事件中的不同作用和角色	113
了解家长关于其孩子实施欺凌行为的态度	118
告诉家长要遏制网络欺凌	122
学校是否应该对校外网络欺凌行为负责？	124

教育工作者在什么情况下可以检查学生的手机?127

为何没收学生的手机可能是个坏主意?130

针对全校学生的禁令越少, 纠正校风的主动性越强132

青少年和高科技, 学区政策问题136

致 谢.....142

参考文献.....144

第一章 欺凌的定义：哪些行为属于欺凌？

欺凌还是玩笑？人际关系解读问题

贾斯汀·W. 帕钦

某天夜里，我周围有一群年轻人，他们一边玩着游戏，一边聊天。他们聊人际关系、游戏技巧，以及其他你能想到的年轻人在一起时经常讨论的话题。从我偷听到的内容来看，他们似乎相识已久，但很明显，这群年轻人当中也有几个“管事儿的人”。有一两个成员主导着聊天的内容，还有几个人在全神贯注地玩游戏，并没有一起聊天。

从一个旁观者的视角，可以很清晰地看出这群人当中存在着欺凌现象。也就是说，虽然他们并没有进行身体上的欺凌，但是，我看到了许多人身攻击、贬低、羞辱和排异行为。他们脏话连篇，一旦有人游戏玩得不好，就会受到严厉的指责。言语攻击（或非言语攻击）和拳打脚踢（或无身体对抗）的行为常常会使人一个人的气概受挫。作为一个以日常活动为经验研究欺凌行为的社会科学家，我认为这些行为会催生“现实世界”中的欺凌、示威活动，这在我研究的案例中经常出现。

我注意到，几乎所有人都会受到不公的待遇，但是有个别人是会受到优

待的。在一个群体中往往有一个人会受到比其他人更多的欺辱，他可能经常受到愚弄和辱骂，他行为异常（无论是在游戏中，还是我听到的所谓的“现实世界”）并且似乎缺乏社交的权利。我也注意到，这个团体中的骨干成员会受到新成员的尊敬，因此，他们的恶劣行为也会被想要加入这个组织（也可能是为了避免自己成为被欺凌的对象）的年轻人模仿。

那天，当我看着手中的扑克牌，我突然发现，我们对待最好的朋友和最厌恶的对手时和他们的欺凌行为没有什么区别。单就我们的做法来说，旁观者可以很明显地发现在我们打牌的这个群体中存在欺凌现象。我们表现出来的行为包括了欺凌定义中所有的典型特征：已经有所察觉或拥有实际力量（社会地位、学术声望等）的人对目标公然地进行持续不断的有意干扰（卑鄙、残忍的手段等）在某种程度上让他们无法抵抗。

大多数的指责都伴随着团体中成员们的嘲笑，包括那些被欺凌的对象，他们可能经常会隐藏起自己愤慨的一面。但是，通过和那些欺负人的青少年对话，我们了解到，他们在欺负人时常常觉得那只是在开玩笑。因此，在那天进行特别恶劣的嘲讽之后，我一直在思考，是否其中一些言语已经越过了玩笑的红线。如果玩笑和欺辱之间的界限连成年人都难以区分，又怎么能期望孩子在事态严重前意识到越过雷区了呢？这是十分困难的，因为被嘲弄的对象表面上可能会一笑了之——为了自己的面子，但实际上，他们的内心却受到了这些言语的伤害。

因为与我的研究相关，因此我也对此做了阐述。作为学术研究，我们喜欢针对定义欺凌的最佳途径进行辩论，或者至少对定义欺凌的某些限制方式进行讨论。比如，我询问他们关于玩牌同伴被辱骂的经历，是否有任何人“曾经对他们说了卑鄙的话”或是“在他人面前取笑他们”[两个在欺凌

（受害）者问卷调查中常用的指标]，鉴于当晚他们对待其朋友的方式，他们不得不说“是”。但这是否就意味着他们被欺负了呢？通常，典型的研究都不要学校工作人员严格区分友好的玩笑和恶意的欺侮。我将在本章第三节进行详细的说明，我并不认为欺凌行为会是无意的。虽然一些人的精神也可能受到无意的伤害，但欺凌的定义是故意行为。也就是说，伤害行为是否符合学术标准上的欺凌行为并不重要。如果我们对待他人的方式让其感到不舒服、羞辱、排斥并可能以任何方式受伤，那我们就应该停止。但是，我们怎么能知道我们的行为是否被接受呢？而且，当这些行为（例如网络言语，无论发出者和接收者的年龄有多大）经过远距离传输后再来决定它们是否具有伤害性会变得非常困难。

我怀疑大多数人会把我描述的扑克牌游戏中的行为视作欺凌。但我们是否真的能够分辨清楚呢？

问题反思

是否能够提出一项政策或设计一个调查研究，来准确地区分朋友之间的玩笑和欺凌行为呢？你是否曾经因为朋友所说的话或所做的事而感到受伤，即便你知道他们并不是故意伤害你。

如何区分欺凌与其他伤害行为？

贾斯汀·W. 帕钦

在第一节中，我阐述了判断某些行为越过红线成为欺凌行为的困难，也讨论了学者试图量化这些差异的困难。在本节中，我想要对这条红线为何如

此重要进行说明。

学者们经常对如何更恰当地定义欺凌进行辩论。我并不会在这些辩论中进行激烈的争论，因为我觉得某人的行为是否符合人为规定的欺凌标准并不那么重要。诚然，作为一个研究人员，我会被这无数种定义所困扰，是因为这些定义的差异使比较研究更加困难。但重要的不是满足学者所定义的标准，而是我们需要关注如何解决问题。学生使用粗鲁的外号，在网上晒出令他人感到尴尬的照片，或是在学校里推搡他人，此类问题都应该得到解决。这些行为也许会构成欺凌，也许不会，无论怎样，都需要立即通过恰当的方式进行处理。

当我开始研究欺凌的定义时，我的想法发生了一点变化。请不要误会我，我仍认为教育工作者、家长和其他从事有关青少年工作的人需要去解决他们看到的各种人际伤害。但因为很多原因，我们也需要为某种或一系列能达到欺凌程度的行为划一道界限。下面我将介绍一些我认为分辨是否为欺凌行为时重要的特征。

不是所有青少年的伤害行为都是欺凌

许多孩子对其他人说了粗鲁的话或做了可恶的事情，但其中大多数都不是欺凌行为。将所有的伤害行为都算作欺凌则忽视了真正的欺凌行为。正如艾米莉·贝兹伦（Emily Bazelon）提到的，“当所有发生在孩子身上的坏事都被称为欺凌时，最终就会得出误导性的描述以至于掩盖了其他形式的伤害”。在大多数定义中，欺凌比一般的虐待、推搡、嘲笑更加严重。可以肯定的是，其中的区别是欺负同一个人的频率。一次性的欺负行为并不被认为是欺凌，但被同一个人欺负过数次、数天、数周甚至数月就可能构成欺

凌。频率非常重要。比如，我们曾与一个成年人取得了联系，他回忆了儿时被欺凌的经历。他并没有受到任何身体伤害，但被不断地用粗鲁的外号称呼给他造成了难以治愈的精神伤害。毋庸置疑，即便是轻微的伤害，一次又一次成为他人的目标最终也会造成伤害。

同样，将所有伤害行为都算作欺凌会降低恶劣事件的严重性。例如，一个学生在操场上被欺负了一次，并不能算是欺凌。就算这个学生遍体鳞伤甚至住院，都不能算作欺凌。这只是一次攻击，也只能被当作攻击行为来处理。但如果在这次行为之前或之后，这个学生也被当作目标欺负过，那么这些事件就可能算作欺凌。孤立的一次性行为，无论有多么严重都不是欺凌。

对学校的影响

将所有学生之间的伤害行为都称为欺凌也会对学校造成影响。一些州最近通过的法律规定，一旦某种行为被确定为欺凌，那么教育工作者就必须采取一定的措施。无论出发点是什么，这些法律都迫使学校陷入了具体的、耗时的程序之中。例如，新泽西州的学校管理人员被要求必须在收到任何欺凌举报的1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查，学校主管必须在2个工作日内进行通报，学校必须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查并提供一份书面的事件调查报告。调查的结果也必须在下一个常规例会中向学校董事会进行报告。

这些做法都很好，学校也乐于其处理的问题受到关注。但问题是，他们是否有充足的资源来完成这些高效的调查。对所有粗鲁、可恶甚至伤害性的事件进行全面调查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很难在如此短的时间内完成。

此外，学校也因为大量的欺凌事件报告而备受争议。例如，新泽西州学校的报告必须提交到州教育部，教育部会通过对于这些学校所做的努力进行

评级来解决欺凌问题。因此，一些得分较高的学校其领导可能会受到鼓励，也会因害怕被降级而做得更好。但我想问，学校评级高是好事还是坏事？我的意思是，学生乐于报告欺凌事件，学校也重视书面报告和调查工作，这是件好事，但得分太高是否应让我们为此而担心呢？事实上，那些无欺凌行为的学校更让我感到担忧。

给“欺凌”换种说法

为了解决这些问题，有人提出应该彻底废止“欺凌”这个词，并以“骚扰”或“恶作剧”来取代。但这并不能为解决已有的问题提供任何帮助。例如，在法律范畴中，“骚扰”是一个专用术语，用于特定被保护的身份（基于性别、种族、肤色、国籍、残疾和实际或隐含的性取向）。若一个异性恋的男孩在网上贴出了使另一个异性恋男孩感到尴尬的图片，这种行为是骚扰吗？在一些法律标准中，并不是。

将所有青少年之间意见相左的事情称为“恶作剧”也会让问题淡化。可以肯定的是，如今的学校里有许多事情都可以被称为恶作剧。因朋友有意或无意的冒犯而觉得烦恼可以算作恶作剧，因姐姐吃了早餐中的最后一块馅饼而生气也可以算作恶作剧，绝大多数能够被青少年称为恶作剧的事情并不符合欺凌的定义，而且也不应该被称为欺凌。正如丹娜·博伊德（Danah Boyd）和爱丽丝·马威克（Alice Marwick）在他们与青少年的访谈中发现的那样，“他们在想要降低事情的严重程度时就会称其为恶作剧。”将欺凌事件称为恶作剧能够让欺凌者的角色不那么恶劣。如果恶作剧是青少年日常生活中的一部分，那么即使有人做了这些事情，也不应该感到大惊小怪。

欺凌是某人或多人强加在另一人身上的蓄意的、重复性的伤害，且受伤害者无有效的保护能力。无意间对他人造成的伤害并不是欺凌。当然，衡量某人做出伤害行为时的动机并不容易，但重复伤害行为，尤其是知道自己的行为对他人造成了伤害，那一定是有意为之。

明白“并不是所有的伤害行为都是欺凌”这一点对于解决欺凌问题非常关键，能够让欺凌问题变得容易处理一些。以上我的标准仅供区分欺凌和其他伤害行为时加以参考，你或许有不同的见解，我也倾向于探讨不同的意见。也许我们可能在这一问题上没有达成共识，但是，我们可以通过合作一起防止并有效地回应青少年之间的这些伤害行为，无论它们是否被定义为欺凌。

问题反思

在你的学校的守则中是否将欺凌与其他人际伤害行为进行了区分？你是否认为这种区分是有必要的呢？

无意欺凌可能存在吗？

贾斯汀·W. 帕钦

正如前两节分析的，定义欺凌是一件非常头疼的事情。而高科技又让困难程度更上了一个台阶。我的意思是，当你看到这些行为时，它们很好分辨，例如，重复性的恐吓，通过多种方式羞辱他人，以及发送大量伤害性的短信。但是，某些不恰当的玩笑是否是欺凌呢？例如，“你去死吧”之类的话。每个人都有可能想要将其归为欺凌。

定义“欺凌”

正如前文所述，欺凌大多包含故意的因素。斯堪的纳维亚的研究员丹·奥维斯（Dan Olweus）可以说是目前对这个话题颇感兴趣也是对辩论颇为负责的人，他将欺凌定义为“权利不平衡的蓄意侵略性行为，通常会重复多次”。明尼苏达州教育部指出，“欺凌有不同的定义，但绝大多数人认可欺凌行为包含了故意的伤害、重复性以及欺凌者与被欺凌者双方权利的不平等”。最终，反欺凌协会将欺凌定义为“学龄儿童间含有实际的或隐含的权利不平等的有害的、侵略性的行为”。虽然这个定义并没有明确提到实施意图，但我们可以将“侵略性”理解为故意行为。

此外，许多州的欺凌法案提到了蓄意行为。特拉华州的法律将欺凌定义为“蓄意的书面、电子或口头行为”。路易斯安那州将网络欺凌定义为“任何通过电子文本、视频、书面或口头传播的故意的恶意强迫、辱骂、戏弄或恐吓他人的行为”。的确，通常意图在法律中是一个必不可少的组成要素。为了使某人承担其刑事责任，我们不仅要确定从事不法行为的人，而且还必须确定他或她以犯罪意图这样做，即有罪的心态。不过，在法律层面总会有例外，但我们依旧认为绝大多数欺凌事件能够而且应该在法律范围以外进行处理。关键是，欺凌在大多数学术和法律的定义中都涵盖了实施意图，可这个标准是否有必要呢？

无意欺凌

育儿专家苏·舍夫（Sue Scheff）在她于《赫芬顿邮报》上发表的一篇文章中提及“非故意的”欺凌行为和网络欺凌。她描述了一些青少年通常在网上对其他人说粗话，虽然并不是为了伤害他人，但他们的话会让人觉得即便你不是想要对谁造成伤害，你的话也可能会被别人放大，让人觉得难